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9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張辰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(113年度執聲付字第89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辰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辰瑋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罪刑，並裁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3年10月，確定後入監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鈞院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1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康敏郎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張子涵